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6 票同意；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6 票同意；

同意增补邢路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各位董事的任期相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简历：

邢路正先生，生于 1963 年 10 月，南开大学 EMBA，中共党员，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会计员、工商银行青岛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教研室主任、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信贷部副总经理、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北支行行长、青岛商行副监事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岛澳兴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6 票同意；

会议同意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此次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出资到位。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主营业务范围为保险代理。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 票同意，

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回避表决；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 票同意；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否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参会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6 日 9：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 86765129

传 真：(0532) 86765129

邮 编：266510

联 系 人：季修宪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投票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

- 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
-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注：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